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4樓

承辦人：科員 李孟樺

電話：04-22289111#35520

電子信箱：hua105@taichung.gov.tw

420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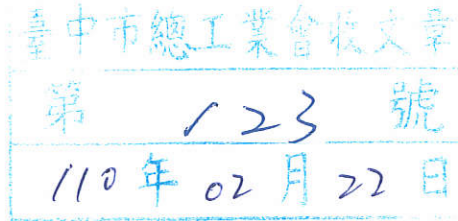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外字第1100039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勞動部有關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符合聘僱或接續聘僱移工資格之適用對象要件一案，請轉知所屬知悉並依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0年2月17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0611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總工業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

市長 盧秀燕

勞工局代理局長羅群穆決行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鄭哲欣

電話：02-89956177

電子信箱：L7100309@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00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符合聘僱或接續聘僱移工資格之適用對象要件，請轉知所屬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9年4月29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3927號函(諒達)續辦。
- 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及「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相關規定略以，雇主向本部申請製造業移工之招募許可、接續聘僱外國人、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工廠登記證等影本文件。另針對臨時工廠登記(下稱臨登)業者，本部100年1月10日勞職管字第1000505406號函釋臨登業者準用一般工廠登記之規定得向本部申請移工。
- 三、次依工廠管理輔導法109年3月20日修正生效後，新增特定工廠登記(下稱特登)與相關管理輔導制度，另臨登自109年

外勞事務科 收文:110/02/17



1100039274

無附件

6月3日起失效，基於保障聘有移工之臨登業者用人權益及渠等移工工作權益，本部前於109年4月29日函釋同意原聘有移工之臨登業者轉申請特登後可續聘移工，並函知貴單位轉知所屬在案(諒達)。

四、綜上，近來部分特登業者持特登證明逕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承接移工，因該等業者不符上開規定衍生爭議。目前尚未開放特登業者準用一般工廠登記之規定向本部申請聘僱或接續聘僱移工；惟依本部109年4月29日函釋，針對原具有臨時工廠登記證明之特登業者，曾取得本部核發之移工聘僱許可或仍有效招募許可，得依規定申請聘僱或接續聘僱移工，請轉知貴管相關辦理移工業務單位，依上開函釋規定據以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電 2021/02/17 文
交 10:56:48 換 章